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1. 檢討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以檢視該項條文的追溯效力是否有效，令有關條文的原擬效用適用於——
 - (a) 在2011年的修訂生效以後但在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生效以前作出的評稅；及
 - (b) 涉及下述問題的評稅：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11月14日之前發行的票據是否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條中的債務票據。
2.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新訂第47I條而言——
 - (a) 解釋下述情況：若涉及將相關資產作出轉讓的部分人士在先前某次轉讓相關資產時未有就有關該次轉讓的文書申請豁免印花稅，對有關資產其後的轉讓有何影響；及
 - (b) 檢討可否容許就先前的交易逾期作出裁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3日